

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

第 114-09 次法規諮詢小組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

時 間：下午 3 時

地 點：L007 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張儀興主任秘書

紀錄：許雅璇

出席人員：張儀興委員、郭俊麟委員、鄭植元委員、呂金塗委員、魏虎嶺委員、駱育萱委員、戴守煌委員。

請假人員：陳重任委員。

列席人員：許雅璇、蔡佳汝、曾瓊瑢、丁凱元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提案報告：

提案報告一（雙語中心）

案由：廢止「南臺科技大學增進學生外語能力獎勵辦法」，提請報告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討論一（雙語中心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雙語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，並請依程序提請教務會議討論。

提案討論二（研產處）

案由：修正「南臺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(草案)」，提請討論。

建議：一、本案修正通過，修正建議如下：

(一)第一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服務社會，推動終身學習理念，依照「教育部」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」。

(二)第四條所列的「遠距教學」及「隨班附讀」的作業機制應在第五條予以說明，或說明依據母法執行相關業務。

(三)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三項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校特定類型之推廣教育課程，其管理費得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；惟各院系所不得依前項所述，自該管理費中再另

行提撥百分之二，作為行政業務費。課程類型特定類型課程規範如下：」。

(四)第十一條第四款第三目「3.本校與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合辦課程，管理費按總經費百分之十五編列。~~其~~場地使用費得由管理費支應，惟以管理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」

(五)第十四條條文內容文字建議修正為：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二、各項修正建議請提案單位審酌，並請依程序提請行政會議討論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15 時 35 分